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 - 85775888
传真：0571 - 85775643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08年3月11日为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08年6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8年7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8年9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联创”）的基本情况

1、中信联创持有理工监测250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为理工监测的发起人之一。

2、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9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044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信联创成立于2001年9月18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32层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程博明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3、截至2008年9月1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中信联创85.1068%的股权，中信联创为中信证券的控投子公司。

二、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的基本情况

1、2007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机构部部函[2007]403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对中信证券出资8.31亿元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金时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41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石投资成立于2007年10月1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703号

法定代表人：程博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三、金石投资对中信证券持有中信联创股权的收购情况

1、2008年9月10日，中信联创召开临时股东会，经中信联创十三位法人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信证券将其所持中信联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石投资。

2、2008年9月10日，金石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信联创股权的议案》。

3、2008年9月11日，中信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2008年9月17日，中信证券与金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信证券同意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中信联创85.1068%的股权，总价款为76,110,757.62元。

4、2008年9月22日，中信联创本次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年9月25日，金石投资通过银行电汇向中信证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6,110,757.62元。

6、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信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	5957.4825	85.1068%
2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319.4811	4.564%
3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7776	2.8825%
4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8.148	2.4021%
5	文登市制革厂	67.2592	0.9608%
6	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	67.2592	0.9608%
7	无锡协新集团有限公司	50.4444	0.7206%

8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	50.4444	0.7206%
9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33.6296	0.4804%
10	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296	0.4804%
11	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原名为“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6.8148	0.2402%
12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6.8148	0.2402%
13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16.8148	0.2402%
	合 计	7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石投资经批准具有从事直接投资业务资格,金石投资收购中信证券持有中信联创的全部股权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金石投资通过中信联创间接持有理工监测的股份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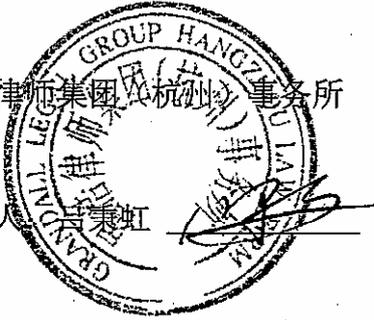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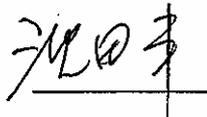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曹素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胡小明 